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罗湖责改字〔2021〕73号

✓当事人名称：四川水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张凤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02MA67N20EX2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四川省遂州市通川区西外新区凤凰大道381-2号(原商业-2号楼2-2号)
□当事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住址：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4月28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负责施工的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4号线土建-2区间围护结构工程(清水河站)工地，在中午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

(以下空白)

S

(注：空白线处须标注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图片/视频）、□监测报告、□（其他）_____，以及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其他）合同共7份证据为凭。

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的规定。

依据《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日内
□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准排放污染
物的行为停止违法超标施工行为_____。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环保部门的监管措施：1. 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 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或者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姓名：梁建全 电话：0755-21496504
地址：罗湖商务中心327室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

2021年5月10日



第一联附卷(白)

第二联当事人(红)

第三联行政机关存档(黄)